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费率仍为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10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同意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费率仍为1%。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二期）13栋房产917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至2025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5/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下午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 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联系人：卓炤伊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卓炤伊

联系电话：010-85135025

传真：010-85135275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反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954.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5.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和总体资金计划需求，与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合作，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已就相关授信融资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公司已就上述担保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拟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拟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担保方湘江集团支付的新增担保部分年担保费率为0.5%，已担保部分年担保费费率仍为1%。新增担保计费方式按照实际担保余额及占用时间计算对应担保费（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按季支付，支付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接受湘江集团提供担保，支付担保费用及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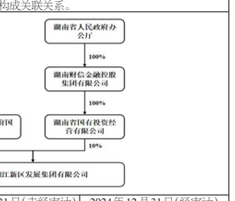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64,609.64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9,130,730.91	8,889,143.25
	资产净额	3,933,878.73	3,937,081.89
	营业收入	95,934.62	891,699.93
	净利润	-4,152.26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利刚、杨家庆、彭红历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新增担保额度并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68,954.63	395.6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8,954.63	161.46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00,000.00	234.16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130,6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截至2025年6月25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921057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7月7日，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元）	用途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 5669	993,086,375.12	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10 008	800,000,000.00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652429100	200,000,000.00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四、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麒麟软件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6000010400055669，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93,086,375.12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909715310008，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00,000,0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2429100，截止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